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一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代理机构：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6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一批
2.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3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万元
5. 最高限价：39万元
6. 包划分：1个包

包号	标段内容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一批（共450个批次）	39万元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一批
2. 采购内容：其他服务(数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供应商具有有效须的食品检验资质认证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6 日至2025年4月3 日，每天上午90: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川汇大道与新民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三楼会议室

3. 方式：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1. 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供应商具有有效须的食品检验资质认证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售价：500元/份（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3. 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川汇大道与新民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三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川汇大道与新民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三楼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地 址： 川汇区七一路西段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4-8219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川汇大道与新民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三楼

项目联系人：任女生

联系方式：0394-8368806

3. 监督单位：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2025年 3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一批 项目采购内容：其他服务 采购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一正两副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将商务标、技术标按A4规格标准打印，一起胶装成一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 11 日上午9:00（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川汇大道与新民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三楼会议室
15.	磋商时间	2025年4月11日上午9：00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付款方式	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样品购买费用、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检测样品购买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乙方完成合同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3.	勘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勘察现场
2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5.	其他	一次报价
26.	行业分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 因本项目范围包括川汇区多个乡办，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供应商报名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勘查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公告）经采购单位确认供应商已到现场勘查并证明。供应商将证明原件放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 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应有目录和连续页码。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

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处须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承诺。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等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供应商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密封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递交截止时间

3.1 递交截止时间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4、迟到的响应文件

4.1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3 如响应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9.7.9 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生成的响应文件。
- 19.7.10 投标文件中类似业绩上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和盖章的；
- 19.7.1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代表未在身份证正面签字和盖章的。
-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9.7.14 被授权人未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参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 19.7.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7.16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报告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或针对本项目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

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投标报价

21.5.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以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上报价为一次报价。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 价 得 分 (10 分)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6 分)	企 业 资 质 (9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9 分, 缺项不得分
	现 场 勘 查 (7 分)	提投标人供有效的现场勘察证明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 绩 (10 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来承担过县级及以上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任务,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委托方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供验证，（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 务 承 诺 (10 分)	（1）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整体实力、检验质量、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遵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得 5 分。 （2）提供完整的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食品安全质量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服务的得 5 分。
	冷库情况 (6 分)	投标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单位场地 (5 分)	满投标人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 (5 4 分)	检测设备 和能力情况 (10 分)	投标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仪器得 10 分，缺少一种扣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情况 (8 分)	投标人检测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者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职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及劳动合同；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不满足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及抽 样设备 (5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实 施 方 案 及管理制度 (20 分)	(1)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4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得4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 管理制度（4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得4分，缺一项扣一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服务流程（4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有明确技术服务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有明确的工作重点，有对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4分。 (4) 质量控制及应急管理（4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得 4 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完整能保证检验样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保证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保证检测数据科学真实有效的措施的得 4 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人所附各种证明材料需保证真实可靠。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对虚假证明材料已经认定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拉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 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 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 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 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 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不接受其他形式质疑，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

2025年抽检计划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批次任务	
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	葱	噻虫嗪、毒死蜱、克百威、水胺硫磷	16	
韭菜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甲拌磷	10		
2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噻虫嗪、倍硫磷、噻虫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2	
食荚豌豆				噻虫胺、多菌灵、阿维菌素、氧乐果、毒死蜱	10		
3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10	
4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噻虫嗪、吡虫啉、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	20	
胡萝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	10		
5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甲拌磷、腈苯唑、克百威	20	
6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7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Cd计）、噻虫胺、啉虫脒、倍硫磷、吡虫啉、吡啉醚菌酯	20	
茄子				镉（以Cd计）、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胺硫磷、噻虫胺	12		
甜椒				吡虫啉、啉虫脒、氧乐果	10		
番茄				甲胺磷、克百威、辛硫磷、氧乐果	12		
8			叶菜类	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	20	
大白菜				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胺磷、噻虫嗪	12		
9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	20
柚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	6	
橙					丙溴磷、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6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	6	

10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12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氟虫腈	6	
11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 环唑、氟虫腈、吡唑醚菌酯	15	
				芒果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氧乐果	4	
12			仁果类水果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	15	
13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 氰戊菊酯	6	
农产品合计						300	
14	餐饮食品	米面及 其制 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发酵面制品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30	
				油炸面制品（ 自制）（限油 条、油饼）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8	
15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 KOH）	6	
16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 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 量（干样品，以A1计）	20	
17		坚果及籽类 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 食品 （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B1	10	
18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 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30
					复用餐饮具（ 集中清洗消毒 服务单位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 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0
19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6	
专项合计						150	

其他要求:

1、冷库：投标单位具有足够的样品存储，冷库体积在 200m³ 以上（冷库以施工 合同及付款发票或租赁合同为准，）

2、检测场地：在河南省内设有独立的实验室且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 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食品实验室面 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上述部分须提供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 同扫描件、工作场地照片，场地布局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3、设备仪器： 实验室具备承担大宗食品安全检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包括：GC（气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液相色谱仪）、HLP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等检验设备，或同功能设备。每 种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购进票 据、来源渠 道、投入使用日期（以上检测设备投标文件中附购买发票及有效期内计量/校准证书 扫描件）

4、车辆:

（1）具有专职抽样用车 6 辆及以上，且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 投标 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为投标人或租赁合同并提供 车辆行驶证）。

（2）具有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至少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 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20 套及以上。（投标文件中必须 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

365 日历天。

7.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 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资格性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机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中附采购公告日期后的网页查询截图）	复印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扫描件	格式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函	扫描件	格式
	报价一览表	扫描件	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	扫描件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它材料。	复印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8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1/8附：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品目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食品检测类别、品种、细类等自行填写，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11				
12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注：偏离说明是指。正偏离、无偏离、付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 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 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